

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

XX海事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的规定，现申请下述船舶办理船舶登记项目变更/船籍港变更/共有情况变更/抵押合同变更/光船租赁合同变更登记，请予核准。

申请人申明：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。

船舶所有人/出租人/抵押人名称 XX市XXX公司 (盖章)

船舶承租人名称 ——或 XXX 公司(已办理船舶光船租赁) (盖章)

抵押权人名称 ——或 XX 银行(已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) (盖章)

年 月 日

船舶识别号 CN2018XXXX(11位) 船名 XXXX

英文船名 _____ 船舶呼号 _____ 船籍港 _____

IMO 编号 _____ MMSI _____ 船舶种类 _____ 航行区域 _____

改建厂家 _____ 改建地点 _____ 改建日期 _____

船舶总长 _____ 米；船舶型宽 _____ 米；船舶型深 _____ 米

总吨 _____ 净吨 _____ 参考载货量 _____

主机种类 _____ 主机数量 _____ 主机总功率 _____ 千瓦

客位 _____ 航线 _____

船舶所有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船舶所有人地址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

船舶承租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船舶承租人地址 _____

船舶共有情况 _____

船舶抵押情况 _____

船舶光租情况 _____

备注：

申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写说明：

- 申请书应使用兰、黑色水笔填写，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，也可以使用电子打印版。
- 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日期。
- 船舶抵押权人名称：无抵押的船舶可不填该项。
- 船舶承租人名称：无光租的船舶可不填该项。
- 船名及船舶识别号必须填写，其他仅填写变更后的内容。